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收購守則規則3.7以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布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長獨家期

茲提述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布(統稱「該等公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賣方知會(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潛在買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將獨家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諒解備忘錄所載一切其他主要條款、條件及條文維持不變。補充諒解備忘錄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被視為諒解備忘錄一部分。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與賣方同意(其中包括)盡快於獨家期(即二零一六年 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與另一方真誠磋商以訂 立股份轉讓協議,並同意訂約方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有權進行盡職審查。 鑑於獨家期即將屆滿,且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取得一切所需監管 及/或政府批准(包括支持潛在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賣方所提供發改委就可能出售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批准函件之補充批准或澄清)及就股份轉讓協議磋商,訂約雙方同意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刊發載有可能出售進展之公布,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每月公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賣方未必落實進行可能出售。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布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